
证券代码：600684 证券简称：珠江股份编号：2025-030 广州珠江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第十一届监事会 2025 年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
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广州珠江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一届监事会  年第四次会议于  年  月  日以办公软件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及材料
汇编，会议为紧急会议并于  年  月 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公司已在会议通知
中就相关情况作出说明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 人，实际出席监事  人，由公司监
事会主席高立先生召集并主持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
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并形成了如下决议：
一、审议《关于调整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规模的
议案》
表决情况：公司关联监事高立、耿富华、刘霞对本议案回避表决；鉴于本议案
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后，非关联监事未过半数，监事会无法形成决议，根据公司 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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
范围内办理本次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，本议案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，无需再提交股
东大会审议。
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基于当前外部市场环境的变化及实
际经营发展情况等因素考虑，公司拟调整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$ 股股票的募集资金
总额，将本次募集资金总额（含发行费用）由不超过  万元（含本数）调整
为不超过  万元（含本数）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补
充流动性资金及偿还债务。因募集资金总额调整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
数量调整为不超过  股（含本数）。


除减少募集资金金额及因此而调整的股份发行数量等事项之外，本次向特定对
象发行股票方案的其他事项未发生变化。根据《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〉
第九条、第十条、第十一条、第十三条、第四十条、第五十七条、第六十条᳔␀R鑨⠐礬`ԩ邮脇鋀؀刃휀 条、第଀༒瘀ㆇ　ᄇꎂറ本第଀༒瘀


根据公司 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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
董事会有权决定修订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，包括认购协议，故本议案无
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特此公告。
广州珠江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 年  月  日